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审服环字〔2023〕50号

关于批准陕西海月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陈仓六寨加油站(法士特大桥加油站) 新建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意见书

陕西海月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陕西海月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法士特大桥加油站新建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申请》（陕海竹司字〔2023〕09号）及申请资料收悉。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5号令、79号令）相关规定，我局对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核，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对《安全预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经研究决定，同意通过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地点：陈仓区阳平镇第六寨村13组；建设内容为：新建加油站1座，占地面积约3429.63m²，加油罩棚建筑面积605m²，加油站房建筑面积199.8m²，洗车机占地面积56m²，设置5台钢外玻璃纤维增加塑料双层埋地油罐（3汽2柴），2台4税控枪加油机，2台2税控枪加油机；总储油量为150m³，为二级加油站。

你单位应将《陕西海月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陈仓六寨加油站

《(法士特大桥加油站)新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SXloten-WH(YP)-23292)作为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如该建设项目的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变更建设地址,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或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向我局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本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本意见书自动失效。



(联系人:李静 0917-3263317)

抄送:宝鸡市应急管理局、陈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陈仓区应急管理局。